

# 自繳繳款書-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35Q

**Step 1:** 請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 網站，點選上方選單之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連結。



**Step 2:** 於畫面列表點選「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連結進入繳款書類選擇頁面。



**Step 3:**進入「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頁面，在畫面上可見各類自繳、扣繳繳款書列表，點選「自繳繳款書-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35Q」後進入下一步驟。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35F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35G
自繳繳款書-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35Q
自繳繳款書-營業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35Q
自繳繳款書-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境外電商營利事業使用)—35Q
自動補報繳款書-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動補報，境外電商營利事業使用)—35Q
營利事業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自動補報補繳款書-35U
營業稅繳款書—401、403、404(一般繳款書)
營業稅繳款書—401、403、404(自動補報補繳款書)
營業稅繳款書—402(境外電商營業人使用)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

**Step 3**

**Step 4:**畫面顯示「自繳繳款書-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35Q」填寫欄位，標示紅色「\*」之欄位為必填寫欄位。

**Step 4**

表單資訊

\* 繳款類別 35Q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 納 稅 代 理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納稅代理人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96979933

營業代理人名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納稅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謝繼茂

納稅代理人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3號

納稅代理人電話 02-22223333

\* 縣市 A - 臺北市

\* 稽徵單位 1000 - 台北市中正分局[中正區]

※ 納 稅 義 務 人

\* 納稅義務人名稱 史塔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納稅義務人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東尼·史塔克

**Step 5:** 填寫完畢後點選【確定送出】按鈕，系統將依據您所填寫的內容產製繳款書。

* 納稅義務人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路9999號
* 所得類別	財產交易所得
* 所得發生日期	110 年 09 月 10 日
* 繳納期間	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20 日止
* 應繳金額	53,211 元
* 自動補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清除資料 **確定送出**

**Step 5**

**Step 6:**系統顯示提示訊息，請使用者確認瀏覽器版本、是否已安裝好 PDF 閱讀軟體及印表機。點選【確定】按鈕繼續進行列印，或點選【取消】按鈕取消列印。

**繳款書列印確認**

※產製繳款書前，請確認：

- 1.是否已安裝PDF檔案閱讀軟體?
- 2.產製繳款書功能僅相容於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6.x、7.x、8.x、9.x版本(不建議使用於5.x(含)以下之版本)
- 3.印表機是否已正確安裝並能正常使用?(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

請按「確定」繼續產製，或按「取消」取消產製。

Step 6

**Step 7:** 繳款書產製完成後將顯示於瀏覽器中。您可選擇將繳款書以您所安裝完成之印表機列印出來(請盡量使用雷射印表機，以避免因條碼列印不清楚而無法掃描)。線上列印附有條碼之繳款書，應確認資料內容及注意條碼是否清晰，如資料內容錯誤，請重新填入正確資料後，再重印繳款書，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塗改，以避免繳納資料與條碼內容不一致，致生爭議。

**Step 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第1頁/共1頁  
列印日期: Fri Sep 17 15:00:13 CST 2021

<b>國稅</b> 35Q	納稅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專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代理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納稅代理人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謝繼茂 身分證號：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3號		所得類別(以■表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產交易所得 2.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股票所得 3.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利息 4.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 5.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股權交易所得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納稅義務人名稱：史塔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史尼·史塔克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路9999號 繳納期間：自110年09月01日起至110年09月20日止		所得發生日期：110年09月10日	
項目	本 稅	應 繳 金 額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53,211	53,211	
由 公 庫 計 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納	本稅加徵滯納金 元，本稅加計利息 元	總 計 (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補繳	自動補繳加計利息 元		

**說明：**  
1. 本繳款書應由納稅代理人於辦理申報前，根據申報書所核計之應繳稅額，詳實填寫，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繳款後，應將證明聯附於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內一併申報。

**Step 8:** 顯示「列印」設定視窗，請務必於「頁面縮放」點選「符合可列印區域」，可避免金融機構或超商的條碼掃描器因條碼長度過長而無法讀取您所列印的繳款書條碼。

